**111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太極拳 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全字第110年11月19 日北市體全字第1103034975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 太極拳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太極拳 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六、選拔時間：111年 4 月 17 日(星期 日 )

七、選拔地點： 南港運動中心3樓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1、套路比賽：年滿12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8日【含】以

前出生者）

   2、推手比賽：年滿15歲以上（民國96年10月8日【含】以

前出生者）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108年6月24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1年3月24日以後者為限。

(三)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類一個參賽單位，不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參賽單位，不得異議。惟得跨種類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參賽人員自行負責。

(二)每位選手套路及推手比賽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不得異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1年 3 月 23 日(星期 三 )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紙本資料並且要附上電子檔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tp-taichi.url.tw

(二)聯絡人: 林淑真 連絡電話: 0918-353398

電子信箱: lily\_linh94@yahoo.com.tw

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興順街97號1樓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

比賽辦法：

1、套路比賽：採一次決賽。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太極拳規則。

2、推手比賽：採定步推手單淘汰三戰二勝制。定步推手每局實戰1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二)項目：

比賽項目（28項）：

（一）男子套路：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比賽時間5〜6分鐘

2、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6〜7分鐘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4、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7〜8分鐘

5、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6、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比賽時間6〜7分鐘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比賽時間4〜5分鐘

8、楊氏太極刀三十二式，比賽時間3〜4分鐘

（二）女子套路：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比賽時間5〜6分鐘

2、三十七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6〜7分鐘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4、六十四式（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7〜8分鐘

5、九十九式 （全民運動會版）比賽時間5〜6分鐘

6、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比賽時間6〜7分鐘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比賽時間4〜5分鐘

8、楊氏太極刀三十二式，比賽時間3〜4分鐘

（三）男子推手：

1、第一級：62公斤以下

2、第二級：62.01公斤至68.00公斤

3、第三級：68.01公斤至76.00公斤

4、第四級：76.01公斤至86.00公斤

5、第五級：86.01公斤至98.00公斤

6、第六級：98.01公斤至112.00

7、第七級112.01公斤至至130.00公斤

(四) 女子推手：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2、第二級50.01公斤至57.00公斤

3、第三級57.01公斤至66.00公斤

4、第四級66.01公斤至77.00公斤

5、第五級77.01公斤至90.00公斤

(三)制度及規則：

1、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2、推手選手需於出賽前30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

喪失資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套路報名人數每一項達2人（含）以上最多正取2人備取1人，1人（含）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4、推手報名人數每一級達2人（含）以上最多正取1人，備取1人，1人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5、徵召方式：賽後選拔會議中由裁判群討論決定。

(四)比賽規定：

1、推手選手需於出賽前30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2、套路報名人數每一項達2人（含）以上正取2人備取1人，1人（含）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3、推手報名人數每一級達2人（含）以上正取1人，備取1人，1人以下不選拔，但視成績優異者得以徵召。

(五)比賽服裝：套路選手服裝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六)抽籤：4月1日（五）上午10時，在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1樓（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不叧發通知，請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七)名次/成績判定：由裁判群依比賽結果選出，套路第一名、第二名為正取選手，第三名為備取選手；推手第一名正取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1年4月17日選拔結束後1小時召開。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3樓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正選 44 名、備取 28 名，含徵召 名以 公開比賽 方式產生。

(二)教練：依據「111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另依據「另依據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太極

拳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1、4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

十六、因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

1、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由該屬單位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不另退還。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2、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十八、注意事項：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1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附件5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
2. 選手姓名：
3. 聯絡電話(宅)：( )-
4. 行動電話： -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1. 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啟蒙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註：1.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寫之欄位，請以刪除線註明(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選手本人簽名： 111年 月 日

111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附件6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1. 參加項目： 田徑
2. 選手姓名： 温〇〇
3. 聯絡電話(宅)：(02)-2570-〇〇〇〇
4. 行動電話： 09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 陳〇〇 **(2)連絡電話(宅)：**(02)-2322-〇〇〇〇

**(3)行動電話：** 09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教練證號：**(102)體教〇〇〇〇〇號

1. 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 陳〇〇 (2)連絡電話(宅)：(02)-2322-〇〇〇〇

(3)行動電話： 09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教練證號：(102)體教〇〇〇〇〇號

~~啟蒙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 陳〇〇 (2)連絡電話(宅)：(02)-2322-〇〇〇〇

(3)行動電話： 09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教練證號：(102)體教〇〇〇〇〇號

~~階段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 陳〇〇 (2)連絡電話(宅)：(02)-2322-〇〇〇〇

(3)行動電話： 09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教練證號：(102)體教〇〇〇〇〇號

~~現任教練：(1)姓名： (2)連絡電話(宅)：( )-~~

~~(3)行動電話： - (4)教練證號：~~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選手本人簽名： 温〇〇 111年 〇 月 〇 日

111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附件7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111年全民運動會 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附件8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111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